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首席合伙人：唐恋炯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证书编号：310000122

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2、人员信息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4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61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0人

3、业务规模

2025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8.97亿元

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18亿元

2025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30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家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35亿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本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3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本所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本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陆京泽先生，自1997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陆京泽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8份。陆京泽先生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丙福先生，自2007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陈丙福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陈丙福先生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振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徐振先生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或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徐振先生自2025年开始为审计项目提供质量控制复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11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00万元。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11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00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阅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